

內政部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

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應自行負擔保險費（以下簡稱保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權責區分：

（一）本部：編列役男保費預算，辦理支付事宜及提供役男服役期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資料。

（二）承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檢附役男保費名冊備函請款。

三、 支付保費範圍及期間：

（一）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役男之保費係指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

（二）本部支付役男保費期間：

1、一般替代役役男：自役男入營（回役）之日起至其驗退、停役、除役、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生效之前一日止。

2.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役男入營之日起至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或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驗退、停

役、除役、提前退役、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生效之前一日止。

四、作業程序：

(一)本部應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將上個月役男保費資料依制式媒體檔報送勞保局。

(二)勞保局依據役本部送資料，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檢附役男保費名冊備函請款，本部於再次月底前辦理繳款事宜。役男保費資料若有異動，經查明有差額時，勞保局應於下次核計保費時一併結算。

(三)勞保局於役男服役期間，若有重複收取役男保費情事，由勞保局逕退保費予役男。

五、本部支付役男保費相關事宜，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年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